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3\ f Beijing Tower, No. 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科达机电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温焯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关于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科达机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科达机电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达机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达机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经核查,2006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公告,同时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定于2006年4月24日下午2时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将《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20日至2006年4月24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2006年4月14日和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两次发布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了会议。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截止 200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9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4,605,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5%；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6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3%；经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统计确认，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7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970,00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0.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2%。

经本所律师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合理查验，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未发现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就该议案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由公司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向科达机电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科达机电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赞成比例 |
|--------|------------|------------|---------|--------|--------|
| 全体股东 | 74,605,209 | 74,097,242 | 442,267 | 65,700 | 99.32% |
| 流通股股东 | 11,065,209 | 10,557,242 | 442,267 | 65,700 | 95.41% |
| 非流通股股东 | 63,540,000 | 63,540,000 | 0 | 0 | 100%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见证律师:温焯